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客观、独立的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勤勉尽责，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会计专业领域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 & 经验。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陈贇：1973 年 12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君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内均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召开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陈贇	8	8	0	0	3	3

报告期内，本人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内，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我们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23年1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6、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拟对合营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见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 意见
--	--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一)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多次主动问询，积极跟踪关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通过通讯和现场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不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和能力，进一步丰富作为独立董事的知识架构，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24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

监事及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贇

2024年4月29日